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聊城市水利局
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聊发改公管〔2022〕122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开展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制定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学习《办法》精神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，做好评标组织和服务，扎实推进

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稳定、便捷、有序开展。现将《办法》转发给你单位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